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11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该方案，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1日提议派发2020年度股利，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0.164元。经联通红筹公司周年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预计将收到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股利约人民币22.05亿元。依照公司章程，在收到此等股利后，扣除本公司日常开支和税费约人民币0.43亿元，减去预提2021年度法定公积金约人民币2.16亿元，加上2020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0.99亿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人民币20.45亿元。据此，本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股东，共计拟向本公

司股东派发约人民币 20.41 亿元(含税)的股利，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将用于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2.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不超过 2022 年 3 月 10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了 513,314,385 股股票，且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公司不会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等。

基于上述情况，预计截至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1,011,853,287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2732416)中合计有 513,314,385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据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参与 2020 年度权益分配的股本总数变动为 30,498,538,902 股。本次分配总额拟为人民币

20.41 亿元（含税），以此计算每 10 股可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69 元（含税，经四舍五入调整）。

三、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根据前述情况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合计 30,498,538,902 股）派发每 10 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0.669 元（含税，经四舍五入调整）。详情请见公司将于近期发布的 2020 年度现金红利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